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2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禾阳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朱正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补选朱正翔先生、姜烨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2年9月2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徐兰芝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补选朱青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缪骥先生的辞职申请。缪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缪骥先生的原定任期至2024 年8月4日。截至本公告日,缪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缪骥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因管理工作需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正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简历

朱正翔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3年11月至2002年3月在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10月在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10月在浙江万马天屹特种线缆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22年9月在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正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文涛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公司监事会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臧向阳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

陈文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生效后,陈文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臧向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臧向阳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陈文涛先生、臧向阳先生的原定任期至2024 年8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涛先生、臧向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文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臧向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臧向阳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臧向阳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陈文涛先生、臧向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部分董事、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朱正翔先生、姜烨女士、朱青芳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的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拟补选朱正翔先生、姜烨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拟补选朱青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简历

1、朱正翔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3年11月至2002年3月在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10月在浙江万马集团电缆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10月在浙江万马天屹特种线缆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22年9月在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正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姜烨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通过全国司法考试和投资银行考试。2011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同华投资集团投资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2月至2021年9月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执行董事、高级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朱青芳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年至2018年9月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通信板块财务部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通信板块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链总监;2019年7月至2022年4月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现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青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决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四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

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凡于2022年9

月28日下午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际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选举朱正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姜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独立董事分别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第一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第

三项议案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2年10月8日(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11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电子邮件需在2022年10月8日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逾期无效)。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烨、王丽娜

联系电话:0571-61065112

传真:0571-63755239

电子邮箱:yinuo418@126.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万马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3

2、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698",投票简称:"wm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会议议案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填票数)			
1.01	选举朱正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姜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议案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邮箱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箱、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2-02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所预计的业绩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的问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至9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henlihua_lj@shhuay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3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顾立立先生

总经理:张伟民先生

独立董事:曹贵平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居培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30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至9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henlihua_lj@shhuay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丽华

电话:021-23536618

邮箱:chenlihua_lj@shhuay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92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进入行权期的方案行权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	0000000114	2017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二个行权期	0000000115	2018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三个行权期	0000000116	2019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四个行权期	0000000117	2020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0000000415	2021年11月28日-2022年11月27日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0000000575	2021年11月9日-2022年11月8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31日,上述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2-036
证券代码:128048 证券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已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149号),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2022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应超过10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75亿元。行政许可有效期为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做好金融债券发行前备案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收购款及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购及土地收购补偿情况概述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及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收购的议案》,浙江温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温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坐落在温岭市城东街道横山头村锦屏大道(压铸厂)、城东街道横山头村锦屏大道(锦屏厂区)、温岭经济开发区泽坎公路(股份总部)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益中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中智能")位于城西街道莞田村万昌西路(九分厂)、位于城东街道横湖桥村横湖中泽坎路公路东侧(原六分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益荣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荣智能")位于城东街道横山头村曙光路6号(益荣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收购,收购款及补偿款共计125,128.9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土地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1日期间,公司、益中智能及益荣智能陆续收到由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笔土地收购款及补偿款共计31,282.24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土地收购款及补偿款项后,列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对于本报告期业绩不产生影响。待搬迁完成后根据资产处置净额转入公司损益,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土地收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合同概述

2022年8月29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关联方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宝旌)公开招标的《年产2000吨高性能PAN基碳纤维2号碳化线建设项目》。2022年9月6日,公司与浙江宝旌签署了《年产2000吨高性能PAN基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16,780万元(含税,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捌拾万元整),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浙江宝旌提供1条碳纤维生产线(不包含废气处理设备)。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2-046、2022-050、2022-051的公司公告。

二、合同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宝旌支付的2,517.00万元合同货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三、风险提示

1、根据合同约定,如因公司原因出现逾期交货、设备质量等原因不能正常生产、达不到技术协议要求等违约情形,公司存在需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违约金的风险。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